晋中信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75号)

序言

晋中信息学院始建于 2002 年, 其前身为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2020 年 12 月教育部正式同意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转设为晋中信息学院, 2021 年 3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晋中信息学院。

学校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为培养目标,按照"内涵建设、特色发展"的八字方针,通过"四位一体双院制('四位'即完满教育、通识教育、商科教育、专业教育;'一体'即信息产业商学院;'双院'即书院、学院)"的育人模式,培育信息产业经营管理人才,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

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晋中信息学院;英文名称为Jinzhong College of Information;法定住所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学院路8号;邮编为030800;网址为https://www.jzci.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如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学校将按照《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进行法人登记。学校登记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接受山西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标准,建设具有信息技术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国家和山西省的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支撑。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条件具备时积极开展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依法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 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全日制本科生规模,执行审 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并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技术培训。

第九条 学校围绕信息产业,以工学为主,致力于建立以信息类专业集群为主干,智能制造类专业集群和管理类专业集群为两翼的工、管、经、艺、文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与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充分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尊重学术自由,实 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为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万元。学校开办资金为贰亿元。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举办者的权利:
- 1.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 2.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3.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举办者的义务:
 - 1.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

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2.保障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 3.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 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4.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 5.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 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可以根据其依 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并向审批 机关提出变更。

第十四条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学校的权利:
- 1.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依法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 2.自主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士学位;
- 3.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自主确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 4.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联合办学、社会服务和文 化传承创新活动;
 - 5.自主确定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职务及职数;

- 6.本着精简、效能原则,依法确定学校教工数量、校内学术组织及行政和党群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7.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 理和使用;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学校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 针政策;
- 2.接受山西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接受董事会领导,接受社 会监督和评议;
 - 3.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4.执行国家民办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5.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晋中信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 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

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 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 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 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副书记由学校内部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书记确定;
-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 室负责收集汇总,党委书记审定;
- (三)党委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举行。如遇重大议题,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
-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 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 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八条 中共晋中信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委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党委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董事会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发挥党员在学校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 代表大会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 益。
- 第二十六条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 第二十七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各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学

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成员8人,包括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另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批准学校规章制度;
- (二)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 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三)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的职权:

- (一)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负责组织董事会换届工作;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 开展活动;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特殊情况,可委托其他董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提议即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可由董事长书面委托一位董事代为主持;
- (二)召开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 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 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持有委托书 方可行使董事权力;董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
 - (三)每一位董事享有同等表决权;
- (四)召开董事会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表决通过;但董事会对所议下列重大事项的决定应当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1.变更举办者;
 - 2.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 3.修改学校章程;
 - 4.制定发展规划;

- 5.审核批准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6.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终止;
- 7.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受委托的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才有效。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依法规范办学及科学 决策;
 - (二)监督检查学校依法、依章程规范办学和管理情况;
- (三)对学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章程 等行为进行监督;
- (四)对学校人员存在损害学校或师生员工利益行为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 第三十五条 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的

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任期 4 年,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 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组 织实施;
- (三)组织学校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日常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人选;
- (五)按照学校有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教师 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六)按照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 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日常管理 工作;
 - (八)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

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 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 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 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内 容,可邀请有关二级教学单位、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 表列席。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校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等,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及其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凡属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各二级教学

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2。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有关条件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学校学科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学科发展趋势,审 议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规划,评议学校重大学术事项,为 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建言献策;
- (二)评定并推荐申报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团队、科研项目、科研基地和科研成果,评审学校各类科研基金支持的项目;
- (三)评定校内科学研究成果奖,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 励的科学研究成果;
- (四)承担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调查和评议学 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调查评议结果交由校长办公会处理;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议事规则、监督机制等,由学校学术 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依照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

评定、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至25人组成,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担任,成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每届任期3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并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 (四)对于涉嫌舞弊作伪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可 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五)对本校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运行及议事规则、监督机制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教学工作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委员原则上由相关校领导、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和资深教师代表等组成。委员名单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

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二)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 教学工作的规划、教 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 (四)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 (五)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 (十)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运行及议事规则、监督机制等,由学校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相关机构, 依法依规制定其实施制度,有序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依法依规制 定教材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有序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还可以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置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上以分工会为单位,按分配名额和条件经过民主协商确定候选人,由教职工选举产生。代表

名额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10%, 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 女教工代表占代表总额不少于 30%, 党政负责人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 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 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 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 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由各二级学院、书院按学生总数的 2%—3% 选派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不得受过处分。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 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审议和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 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

共青团组织, 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 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 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 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指导学生会, 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五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 围绕国家、地区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促进科研和教学统筹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重视劳动教育,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内涵发展、特色办学的"四位一体双院制"办学模式,坚持"乐教、乐学、创造、创业"的育人理念,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和全空间育人。

第五十三条 学校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基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教、研、学成果奖励条例,褒奖教、 研、学成果卓著的教师、学生或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数量稳定、结构合理、师德高尚、理念先进、能力过硬的师资队伍。

第五十七条 学校倡导学术自由精神,严格学术道德规范, 对学术失范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于学术腐败的现象予以教育处罚。

第五十八条 学校面向国家信息产业新兴领域,通过设立联合组织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意和产品,服务国家和区域信息产业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管理经验,努力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山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入学资格复查通过后,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

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和管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 生、来华留学生及非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生权利与义务:

- (一)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 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 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 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5.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 督权;
- 6.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7.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 2. 遵守学校章程和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
-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4.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 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程序由学 生申诉工作制度具体规定。
-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九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新进教职工校内岗前培训制度,并就

其试用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 其结果作为评价教职工工作业绩、辞退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学 校根据实际,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工资、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 办法。

第七十三条 学校重视教师的培养,通过学校、省、国家的各项人才培养工程和留学基金,促进教师学历、学位和学校学缘结构不断优化,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校际交流和在职进修,通过选派省内访问学者以及在职攻读学位等途径,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业务水平,开阔研究视野。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有权对学校纪律处分和其他涉及自身

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申诉程序由教职工申诉工作制度具体规定。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举办者的投入、依法依规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政府资助、社会捐助及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年度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 的发展。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更好地保障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任务的完成。防止固定资产流失,保证固定资产完整安全,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

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和学校应保证教学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障学校资产的良性运行。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教育服务领域,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将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重视和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内外著名学府和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的学员,以及全体教职员工。

第九十条 学校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乐教、乐学、创造、创业"。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双层圆形徽标,外层圆是学校的中英文校名,内层圆为两穗麦子,寓意种子、希望和收获,中

间为抽象条码图形,代表信息类专业集群,下方有"2002"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颜色以中国红为主色调,寓意学校的发展和学生前途红红火火、蒸蒸日上。如下图: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间区域印有 白色中、英文校名,上方配以学校校徽。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4月8日。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五条 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申请终止,并 依法审批:

- (一)因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
- (二)因学校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被吊销办学许可;
- (五)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的财产处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学校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晋中信息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一百零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应依法依规修订章程,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 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议修订。
 -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